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UNG CHI MING

指定辯護人 劉振珽律師

被 告 CHEUNG KING LIM

選任辯護人 林志鄺律師

湯竣羽律師

蘇奕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44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EUNG CHI MING、CHEUNG KING LIM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
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
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
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LEUNG CHI MING（中文名：梁志明）、CHEUNG KING LI
M（中文名：張璟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

01 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
02 運輸第一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
03 進口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2人所涉犯之運輸第一
04 級毒品罪嫌，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衡諸重罪常伴逃
05 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
06 人性，參以被告2人自陳在臺無固定之住居所，有相當理由
07 認為被告2人有逃亡之虞；另考量本案運輸毒品之數量甚
08 鉅，犯罪情節非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09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0 度，認僅以命被告2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其他侵害較
11 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
12 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3 被告2人均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羈押3月，復自113年9月18
14 日、同年11月18日起分別延長羈押在案。

15 三、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訊問
16 被告2人，並審酌全案卷證、聽取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之意
17 見後，認被告2人自113年11月18日延長羈押迄今，並無其他
18 情事足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苟予
19 以開釋被告，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被告日
20 後能到庭接受審判，為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爰裁定被
21 告2人均應自114年1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25 法官 張英尉

26 法官 羅文鴻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簡煜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